

表 1. 上海市场各券种收费明细表（2023 年 8 月 28 日更新）

市场	收费项目	业务类别	收费标准	备注
上海	证券交易 经手费	A 股竞价交易、存托凭证竞价交易、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交易	成交金额的 0.0341%（双向）	——
		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竞价交易	成交金额的 0.04%（双向，货币 ETF、债券 ETF 暂免）	——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竞价交易	成交金额的 0.045%（双向）	含非限售份额要约收购，试点期间暂免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报价、询价、指定对手方和协议交易	相对于竞价市场同品种费率下浮 50%（双向）	试点期间暂免
		权证	成交金额的 0.045%（双向）	——
		债券现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竞价、报价、询价、回售和协议交易	成交金额的 0.001%（双向） 最高不超过 100 元/笔。	债券现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债及其他债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暂免
		可转换公司债券竞价、报价、询价、回售和协议交易	按成交金额的 0.04%双向收取	1. 除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暂免； 2.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交易经手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暂免。
		期权	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 3 元；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 1.3 元	暂免收取卖出开仓交易经手费
		股份协议转让	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经手费，双向收取，单向每笔最低 50 元、最高 10 万元	含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	一天期按成交金额的 0.0005%收取（双向），其他期限按成交金额的 0.0015%收取（双向），单笔最高不超过 200 元	试点期间暂免
		质押式报价回购	一天期按成交金额的 0.00005%向证券公司单向收取，其他期限按成交金额的 0.00015%向证券公司单向收取，单笔单向最高不超过 200 元	试点期间暂免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 0.01%向融入方单向收取，起点 5 元，最高不超过 100 元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按现有股票、基金或债券现券交易收费标准在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收取	除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购回式以外的债券约定购回式交易经手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暂免
		优先股竞价交易	成交金额的 0.001%（双向）	大宗交易按 90%收取，最高不超过 100 元/笔（双向）
		大宗交易（含大宗专场）	A 股、存托凭证	相对于竞价市场同品种费率下浮 30%
优先股	成交金额的 0.0001%的 90%，最高不超过 100 元/笔（双向）		——	
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	相对于竞价市场同品种费率下浮 50%（双向，货币 ETF、债券 ETF 暂免）		——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相对于竞价市场同品种费率下浮 50%（双向）	试点期间暂免
证券业务 监管费	A 股、优先股、可交换公司债换 股		成交金额的 0.02%（双向）	---
交易过户 费	A 股		成交金额的 0.01%（双向）	---
	可交换公司债换股		成交金额的 0.01%（双向）	---
	存托凭证		成交金额的 0.02%（双向）	---
	ETF 申购/赎回组合证券过户		组合证券中股票按过户面值的 0.5%收取，存托凭证按过户份额的 0.5%收取	在 ETF 成立后使用股票或存托凭证申购、赎回 ETF 份额的，暂减半收取。目前仅对所含沪市成份股票、存托凭证收取。
	权证行权		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5%	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结算费	股票期权交易、行权		交易：0.45 元/张合约 行权：0.9 元/张合约	试点期间卖出开仓（含备兑开仓） 交易结算费暂免
	ETF 期权交易、行权		交易：0.3 元/张合约 行权：0.6 元/张合约	试点期间卖出开仓（含备兑开仓） 交易结算费暂免
证券交易 印花税	A 股、存托凭证、优先股、可交 换公司债换股		成交金额的 0.5%	向出让方收取

注：1. 根据《关于暂免收取部分债券交易经手费的通知》（上证发〔2022〕101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免收取除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现券交易（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及债券约定购回式交易的交易经手费。

2. 根据《【8 月 28 日施行】关于调整股票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上证发〔2023〕136 号），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B 股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由按成交金额的 0.0487% 双边收取下调至按成交金额的 0.0341% 双边收取；存托凭证交易经手费标准由原按成交金额的 0.00487% 双向收取，下调至按成交金额的 0.00341% 双向收取。

3. 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4. 本收费明细表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数据，具体收费项目最新更新情况，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官方公告为准。

表 2. 深圳市场各券种收费明细表（2023 年 8 月 28 日更新）

市场	收费项目	收费标的	收费标准	备注
深圳	证券交易 经手费	A 股、存托凭证	成交金额 0.0341%（双向）	A 股、存托凭证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收取
		基金	成交金额 0.04%（双向）	基金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收取；货币 ETF、债券 ETF、公募 REITs 暂免。
		国债现货/地方债 企业债/公司债现货 资产支持证券 政策性金融债/铁道债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每笔收 0.1 元；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每笔收 10 元。	---
		权证	成交金额 0.045%（双向）	---
		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	成交金额 0.04%（双向）	---
		优先股	试点期间按普通股标准的 80%收取	---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	暂免收取	---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按每笔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面值 1%收取，最高不超过 100 元	---
		股票期权合约	每张股票期权合约收取交易经手费 1.3 元	股票期权试点初期暂免收取卖出开仓交易（含备兑开仓）的相应交易经手费
	证券业务 监管费	A 股、优先股	成交金额的 0.02%（双向）	---
	交易过户 费	A 股	成交金额的 0.01%（双向）	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 A 股交易过户费按照 A 股交易过户费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即按 0.007%向买卖双方收取。
		存托凭证	成交金额的 0.02%（双向）	---
		ETF 申购/赎回组合证券 过户	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5%收取， 债券 ETF 免收	在 ETF 发售阶段投资者使用股票认购 ETF 份额发生的股票过户费予以免收，在 ETF 成立后按照正常标准暂减半收取，即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25%收取
		权证行权	行权股票过户面值 0.5%	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A 股现金选择权行权	行权股票过户面值 0.5%	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可交换债券换股		股票过户面值的 0.5%	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股票期权行权		股票面值的 0.5%	向过入方投资者收取	
结算费	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金额 0.015%（双向）	---	
	A 股现金选择权	清算金额 0.015%（单向）	---	
	股票期权 （以股票为标的）	交易：0.45 元/张合约 行权：0.90 元/张合约	交易：向交易双方结算参与者收取 行权：向行权方结算参与者收取；	

	股票期权 (以ETF为标的)	交易: 0.30元/张合约 行权: 0.60元/张合约	试点初期, 暂免收取期权合约卖出 开仓、备兑开仓的交易结算费
证券交易 印花税	A股、优先股、可交换公 司债换股、存托凭证	成交金额0.5‰	向出让方收取

注: 1. 根据《关于暂免债券、基金相关收费的通知》(深证上(2022)619号),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免收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流量费、交易经手费。

2. 根据《关于下调股票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深证上(2023)768号)自2023年8月28日起,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B股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由按成交金额的0.0487%双边收取下调至按成交金额的0.0341%双边收取。

3. 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 自2023年8月28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4. 本收费明细表数据为截至2023年8月27日数据, 具体收费项目最新更新情况, 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官方公告为准。

表 3. 沪深港股通/北交所/股转业务收费明细表（2023 年 8 月 28 日更新）

市场	收费项目	券种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沪深港股通	交易征费	港股通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27% 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收费单位：香港证监会
	证券交易印花税	港股通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1.3% 双边收取（取整到元，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	最终收费单位：香港印花稅署 根据香港印花稅署印花通告第 02/2015 號，香港 ETF 免收印花稅
	交易费	港股通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565% 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收费单位：香港联交所
	股份交收费	港股通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2% 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港币 2 元及港币 100 元	最终收费单位：香港结算
	证券组合费	港股通	按每个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港币）分段收取，费率如下： 低于 500（含）亿元，年费率 0.08%； 500 至 2500（含）亿元，年费率 0.07%； 2500 至 5000（含）亿元，年费率 0.06%； 5000 至 7500（含）亿元，年费率 0.05%； 7500 至 10000（含）亿元，年费率 0.04%； 10000 亿元以上，年费率 0.03%	
	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港股通	按成交金额（港币）的 0.0015% 双边收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	交易经手费	北交所 A 股	成交金额 0.125%（双向）	---
		北交所优先股		
		北交所可转换公司债券	按北交所 A 股经手费标准减半收取	---
		股份协议转让	按成交金额的 0.125% 双边收取，单向每笔最高 10 万元。无成交金额或者每股成交金额低于每股面值的，以转让股份总面值计算收取。	---
	转让经手费	挂牌公司股份	成交金额 0.5%（双向）	---
		挂牌公司优先股		
		退市板块股份	退市 A 股：成交金额 0.6%（双向）	---
		挂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转系统：按挂牌公司股份经手费标准减半收取。 退市板块：按退市板块 A 股转让经手费标准收取。	---
	股份过户费	北交所 A 股	成交金额 0.01%（双向）	---
		挂牌公司股份		
	结算费	北交所 A 股	成交金额 0.1%（双向）	暂免收取
		挂牌公司股份		
		退市板块股份	退市 A 股：免费	
证券交易印花稅	北交所 A 股、挂牌公司股份、优先股、退市板块股份	成交金额 0.5%	向出让方收取	

- 注：1. 如涉及终止挂牌专区相关业务，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标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收费标准执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终止挂牌专区股票转让经手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退市 A 股相应收费标准代收。
2. 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3. 本收费明细表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数据，具体收费项目最新更新情况，请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官方公告为准。

表 4. 各市场品种佣金收费明细表

市场品种	标准佣金	最低收费
沪深 A 股/基金/权证	全佣不超过 3‰	5 元/人民币
沪深债券交易（含可转债）	净佣不超过 0.2‰	上海 1 元/人民币； 深圳 0.1 元/人民币
沪深港股通（股票、ETF）	净佣不超过 2‰	5 元/人民币
北交所/股转（股票、股份）	净佣不超过 2‰	5 元/人民币
北交所/股转（债券）	净佣不超过 2‰	5 元/人民币
沪深股票期权	全佣不超过 15 元/张	——
沪深债券质押式回购（1 天）	不超过 0.01‰	上海无最低收费； 深圳最低收费 0.01 元
沪深债券质押式回购（2 天）	不超过 0.02‰	
沪深债券质押式回购（3 天）	不超过 0.03‰	
沪深债券质押式回购（4 天）	不超过 0.04‰	
沪深债券质押式回购（7 天）	不超过 0.05‰	
沪深债券质押式回购（14 天）	不超过 0.1‰	
沪深债券质押式回购（28 天）	不超过 0.2‰	
沪深债券质押式回购（28 天以上）	不超过 0.3‰	

本佣金收费明细表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数据，具体收费最新更新情况，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官方公告为准。